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审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六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次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卫东	12	1	11	0	0	否	6
饶立新	11	3	8	0	0	否	5
张启灿	1	1	0	0	0	否	0
李宁 (离任)	1	0	1	0	0	否	1
张金隆 (离任)	11	0	11	0	0	否	6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会议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

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累计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现场进行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6、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

发生变化。

刘卫东、饶立新：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张启灿：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李宁：本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离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张金隆：本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卫东、饶立新、张启灿、张金隆（已离任）、李宁（已离任）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